

臺中市體育總會拔河委員會
辦理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114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代表隊選拔賽」計畫書

- 一、宗旨：選拔臺中市拔河代表隊最佳陣容，備戰114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提升比賽成績並創新紀錄爭取榮譽為本市爭取佳績。
- 二、主辦單位：臺中市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 三、指導單位：臺中市體育總會
- 四、協辦單位：圳堵國民小學
- 五、承辦單位：臺中市體育總會拔河委員會
- 六、選手選拔資格
- (一) 戶籍規定：戶籍符合於本市設籍且具原住民身分者，其設籍應於(113年9月21日前設籍臺中市)。
- (二) 年齡規定：限民國 98年 8 月 31 日前出生者
- (三) 報名方式：
- (1)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3年09月11日(星期三)止，逾期恕不受理。
- (2) 報名地點：臺中市圳堵國民小學學務處 (臺中市神岡區429三民路639號)。
電話：(04) 25623734轉213 傳真：(04) 25612672
E-Mail：iaschen@zdes.tc.edu.tw 陳韋廷副總幹事 0915-956596
- (3) 報名方式：請填寫大會規定之報名單(附上選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教練證)。
- (4) 領隊會議：113年9月21日(星期六)上午8時於豐原體育場(暫定)舉行，請各隊派員參加。
- (四) 選拔項目(每人限報名一組)
- (1) 公開男子組
- (2) 公開女子組
- (3) 公開混合組
- (五) 隊伍人數限制：男子組及女子組每隊註冊選手人數24人，出賽20人；混合組每隊註冊選手人數24人(男子14人、女子10人)，出賽男子12人、女子8人。
- (六) 比賽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21日(星期六)，**上午8時至下午1時(依報名組數調整比賽時間)**。
- (七) 比賽地點：豐原體育場(臺中市豐原區豐北街221號)(暫定)
- 七、遴選辦法：
- (一) 各組第一名隊伍之選手為代表隊選手，但因為家庭及身體狀況等不確定因素及爭取最佳成績，將授權各隊**教練**可於各隊中替換8位選手。
- (二) 如因為各項因素無法選拔，將由本會依本市推展拔河優秀教練中遴選教練組隊。其有意願之選手請參加該教練辦理之測試會。
- 八、選拔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審定之最新拔河運動規則。

(一)服裝規定:穿著統一之運動服裝，不得穿拔河鞋、不得戴手套、不得赤足，應穿著平底運動鞋或長短筒膠質雨鞋（鞋底或鞋跟不得有鞋底釘或突出物，亦不得改造雨鞋鞋底；有釘子的雨鞋、棒球鞋、釘鞋、磯釣鞋等均不得穿著）。

(二)循環制名次判定方式：

(1) 每場比賽採三局二勝制。

(2) 若積分相同，則以相關場次之對戰勝負定名次（勝者名次在前）。

(3) 若再相同，則以全部賽程勝場數決定名次。

(4) 若再相同，以賽程所有場次之犯規警告次數總合定名次（次數較少者佔先）。

(5) 若再相同，則以該組賽程結束後再戰乙局定名次。

若各組僅兩隊報名，則採三戰兩勝制。

九、入選代表隊需繳交資料：

(一)、民國 113年9月21日至11月17日期間申請完整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照片檔或完整記事之戶籍謄本照片檔，方屬有效

(二)、未成年(民國96年 3月 21日以後出生者)之選手，報名時須由家長(監護人)於運動員保證書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上簽名具結(如附件一)，但未成年已結婚者不在此限。

(三)、個人大頭照電子檔。

(四)報名相關資料請交：臺中市圳堵國民小學學務處（臺中市神岡區429三民路639號）。

電話：(04) 25623734轉213 傳真：(04) 25612672

E-Mail：iaschen@zdes.tc.edu.tw 陳韋廷副總幹事 0915-956596

十、領隊、管理、教練之派任：

參賽教練資格：

(1)參加單位優先遴聘具該競賽種類有效期限內C級(丙級)以上教練證者擔任代表隊教練，並於報名註冊時上傳教練證JPG檔。

(2)上揭教練證應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登錄或授證。

(3)優勝隊伍之教練為候選人選，確切組訓教練由選拔會議討論產生(選拔會議於比賽結束後在同場地半小時召開)。

(4)代表隊之領隊及管理授權各隊教練自行邀請遴聘。

十一、附則

(1)有關資格之抗議，須於該場比賽前提出，比賽開始後概不受理。

(2)比賽發生爭議時，須立即向該場比賽主審裁判提出口頭申訴申請，並於該場比賽完畢十分鐘內，向裁判長提出申訴書及繳交保證金參仟元整。

(3)申訴案件若經大會判決無效不成立時，則沒收保證金充為獎品費

(4)參賽選手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檢查證件），一律穿雨鞋，不符合規定者不得出賽。

(5)參賽隊伍選手若有冒名頂替，一經證實取消全隊比賽資格，並議處相關人員。

(6)若因天候因素或其他特殊狀況影響，經承辦單位決議後，並函報運動局核定，大會得更改

比賽日期、更改賽制與賽程，各隊不得異議。

(7)比賽期間如有發生疑議或糾紛等事情時，請通報大會處理。

(8)不配合集訓選手之懲處規定：一律參加賽前集訓，無故未參加者將取消代表隊資格(依序遞補)

十二、本辦法經呈報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114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代表隊選拔賽 選手保證書

本人確實符合參加「114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代表隊選拔賽」運動員參賽資格。

茲保證

1. 本人身體健康並適合做激烈的競賽選手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參賽隊名：

競賽項目：傳統拔河

具結人：

同意(請親自簽名)

2. 未滿18 歲者，請加入監護人同意參加之簽名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姓名：

同意(未成年者務必填寫)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填寫說明：

- 一、 填寫保證書，敬請先詳閱「114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代表隊選拔賽」競賽總規程及技術手冊有關資格規定。
- 二、 保證書後應附參賽選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等有效力之證明文件。
- 三、 請報名單位依照競賽項目及組別分別裝訂報名資料成冊。

附件四、114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代表隊選拔賽 組隊單位職員暨選手個人資料授權書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所為以下「報名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一、機構名稱: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基於辦理「114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代表隊選拔賽」提供得標廠商或辦理單位相關證件製作、代金發放等事宜。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及方式:透過郵件報名及書面審核資料而取得個人資料。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籌委會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分為:識別個人者、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個人描述、移民情形之居留證、資格或紀錄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件地址、聯絡資訊等。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1)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官單位另有規定辦理本項運動成績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至賽會結束一個月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2)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臺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登記註冊報名人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3)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除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本身外，尚包括本項賽事相關辦理單位或籌委會於完成上開蒐集目的之相關合作，證件製作之得標廠商或其他學術研究機構等，詳細名單名稱或如有新增，將於本賽事官網公告之。

六、登記註冊報名人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各個人資料，將導致影響後續比賽之權益。

七、登記註冊報名人得以書面行使以下權利:依個資法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

八、籌委會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九、登記註冊報名人拒絕籌委會蒐集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登記註冊報名，進而無法參加本次賽會。本人同意授權提供個人資料於本次賽會集相關單位必要性之使用，且本人個茲必須採取安全妥適之保護措施，非經本人同法律規定外，不得揭露於第三者或散佈。

【立同意人】

姓名:_____ (親自簽名)

項目:_____ 職稱:_____